副　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11樓
承辦人：沈文權
電話：1999、29603456分機7010

22001
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11樓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城測字第09809377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新莊（頭前地區）（二重疏洪道拆遷戶安置方案）細部計畫」內已完竣部分之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地區（爾後該區得免再個案向本府申辦建築線指示（定）業務）位置圖各五份，自98年11月11日公告實施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建築法第48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二、請於公告期間張貼　貴所公告欄暨所屬村里辦公室公告周知，另請各公會函轉所屬會員週知。

正本：臺北縣新莊市公所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臺北縣議會、臺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縣建築投資公會、臺北縣測量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縣政府工務局、臺北縣政府地政局、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(以上均含附件2份)

線

縣長 周錫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

總發文　　城鄉局

0980937708

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城測字第0980937708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變更新莊（頭前地區）（二重疏洪道拆遷戶安置方案）細部計畫」內已完竣部分之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，自98年11月11日實施。

依據：依建築法第48條規定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變更新莊（頭前地區）（二重疏洪道拆遷戶安置方案）細部計畫」範圍內因採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完成且區內部分計畫道路已開闢完竣（如公告圖示位置），該區土地申請建築時可依已完竣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，得免個案申請建築線指定。

線

二、本開發區內土地申請建築時，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仍應依都市計畫書、圖規定辦理。

三、申請建照時，請依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四、計畫道路及騎樓設計高程規定，請依現場公共設施開闢完竣位置及建築技術規則第2章第57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公告範圍，應依相關都市計畫說明書圖為準。

縣長 周錫瑋

總發文　　城鄉局

09809377081

臺北縣政府公告「變更新莊(頭前地區)(二重疏洪道拆遷戶安置方案)細部計畫」部分已完竣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得免個案指定建築線(第一階段)範圍圖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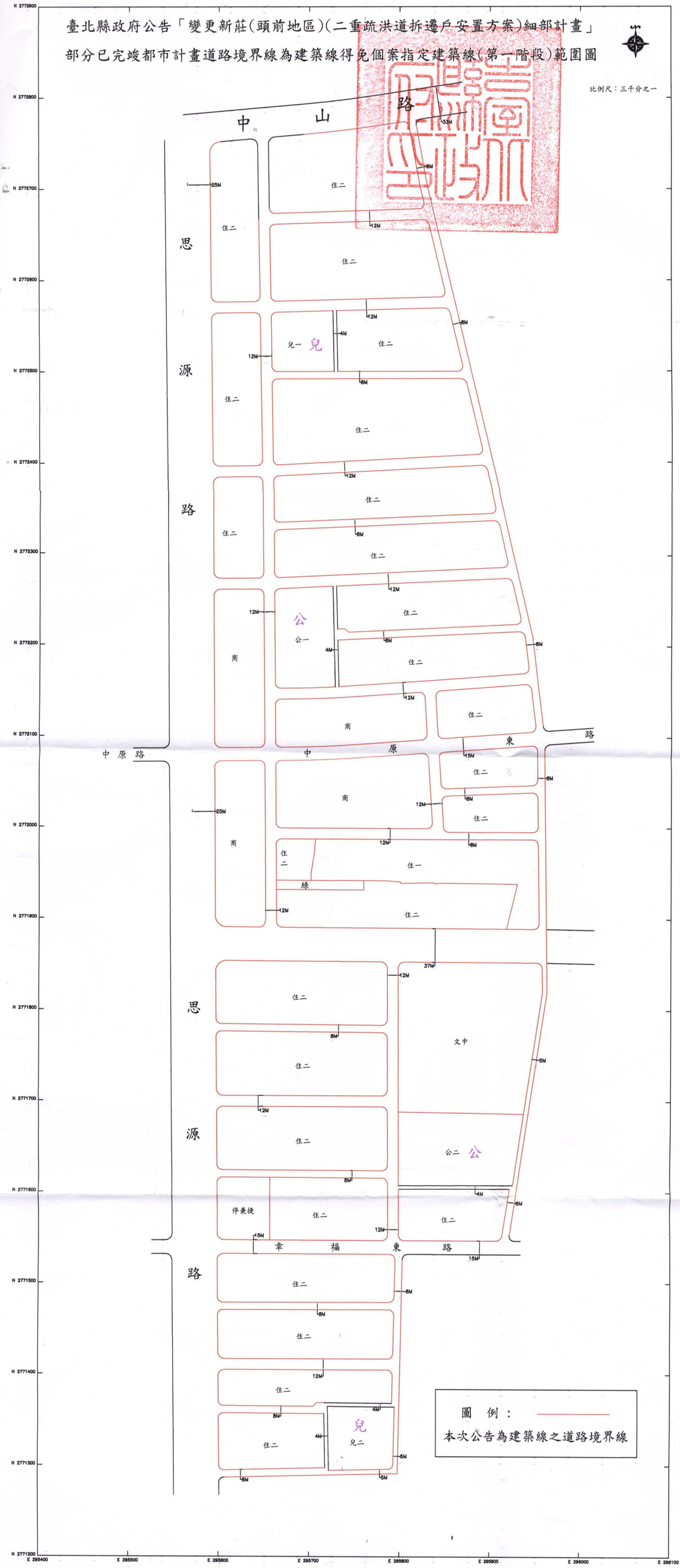
比例尺：三千分之一